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許作相

相 對 人 鈞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芸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豐原簡易庭114年度豐簡字第40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4,054元(見一審卷，頁12)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

01 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02 用額即為42,200元（計算式：114,054×37/100，元以下4捨5
03 入）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
04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